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光銘

被告 立盛百貨有限公司

兼上 1人之

法定代理人 梁凱欣

被告 林雨涵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33,579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立盛百貨有限公司（下稱立盛公司）以梁凱欣、林雨涵為其連帶保證人向伊借貸，借款金額、訂約日期、借款期間、約定利率如附表1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被告屆

01 期未清償，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均按借款總餘額
02 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4 (二)伊已依約撥付貸款，詎立盛公司竟自附表2「利息/起迄日」
05 欄所示期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契約書第11條第
06 1項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
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8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33,579元，及
09 如附表2所示利息、違約金。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
14 戶放款主檔查詢單、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本院卷
15 第13至21頁）等件為憑，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21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2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3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4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為民法第739
25 條、第740條所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7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
28 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查立盛公司
29 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全部視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及
30 附表2所示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
31 立盛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另梁凱欣、林雨涵為系爭借款之

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該2人與立盛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表1：系爭借款

編號	借款金額	訂約日期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1	675萬元	114年4月10日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20年4月11日止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加0.5%機動計息。
2	75萬元	114年4月10日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20年4月11日止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2%)加0.5%機動計息。
註1：為同一消費借貸契約，分2筆款項交付。				
註2：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號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方式
1	5,610,217元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6月12日起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20%計算。
2	623,362元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5年6月12日起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